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童娟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4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2,759,209.6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总份额的77.38%。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和《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759,209.6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

案》。

为提高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效率，持有人会议同意选举谈传明先生、居术安先生、陈凯先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非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759,209.6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谈传明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置事项，确认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收回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再分配尚未授出的权益份额，处置已解锁未兑现的权益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后处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并结算、兑现持有人已解锁的权益；
- 3)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4) 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7)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8) 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9) 代表或委托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 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计划规定的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759,209.6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